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8号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本所审核机构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关于洁净能源集团履约能力

重组报告书披露，（1）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洁净能源集团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全部债权债务，金额为 65,219.87 万元。洁净能源集团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2）本次交易中，如上市公司因拟出售资产的未决诉讼、房产瑕疵等遭受损失，由洁净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

请公司说明：（1）结合洁净能源集团财务状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分析其是否具有按期支付能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及本次交易中洁净能源集团的相关承诺，分析洁净能源集团的履约能力；对其股份锁定期的影响。

请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

重组报告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非金融机构负债合计金额为 46,301.59 万元，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合计 37,748.66 万元，占比为 81.53%。洁净能源集团应在接到大连热电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权。

请公司披露：（1）最新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未取得的原因，债权人是否存在不同意债务转移事项的情况，若存在，金额及占比；（2）上市公司如因前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洁净能源集团是否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时间

安排。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关于拟购买资产业务及财务情况

3. 关于细分行业及业务规划

根据申报材料：（1）康辉新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2）在功能性膜材料领域，康辉新材已成功自主研发出 MLCC 离型基膜、偏光片离型保护基膜、锂电池隔离膜等多种差异化产品；在高性能工程塑料领域，康辉新材已成功开发 PBT 工程塑料牌号近 40 种，粘度范围广，改性 PBT 工程塑料型号已达百种；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康辉新材已具备 PABT 及改性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产品研制能力；（3）康辉新材目前已在营口拥有 BOPET 薄膜、PBT 工程塑料及 PBS 类/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产线；除营口外，康辉新材在江苏康辉及南通康辉布局中高端 BOPET 薄膜产线，在营口、南通康辉布局锂电池隔膜基膜产线及涂布产线，在大连康辉布局 PBS/PBAT/PBT 柔性生产线。

请公司说明：（1）表格列示康辉新材目前已有产品类型、计划或正在试产新产品的种类、产能以及扩产计划、下游应用领域等；（2）行业相关产品不同技术路线优劣势、发展趋势，康辉新材现有产品技术路线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储备情况，新产品与原有业务产品的关系；从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等角度，分析影响康辉新材产品性能、市场竞争力的主要因素；（3）康辉新材所在的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

等主要领域基本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进口替代的进程，近年来行业规模、供给及需求量情况、未来发展变动趋势，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相应市场份额、康辉新材排名情况，行业内竞争的主要因素和壁垒；（4）在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中，康辉新材布局的中高端产品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及占比，相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在细分行业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5）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细分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及发展趋势，康辉新材竞争优劣势；（6）结合康辉新材未来业务规划及重点发展方向，说明各子公司及产线之间的业务划分及协作情况。

4. 关于收入波动

根据申报材料：（1）康辉新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812.87 万元、684,107.00 万元、640,297.08 万元和 276,794.16 万元；（2）报告期内康辉新材主营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15%-25%；（3）康辉新材各季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为平均，没有明显季节性波动。

请公司按照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下游细分应用领域情况，补充披露康辉新材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康辉新材主要产品价量变动情况，并结合上下游行业变化及企业自身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各类主要产品单价和销售数量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2）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境外收入的产品和地区构成情

况，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我国、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相关产品的关税及贸易政策，未来相关政策的变动趋势及其对康辉新材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影响；（3）报告期内康辉新材主营业务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康辉新材合同签订至出库运输、收入确认之间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各月度收入确认时间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截至目前康辉新材 2023 年实现的收入及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期后变动趋势，单价及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请公司就康辉新材单价及收入波动、下滑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1）结合物流运输记录、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函证及走访情况等方面，说明对康辉新材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康辉新材收入截止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康辉新材采用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对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2）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企业往往需经过认证、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且认证周期较长；（3）康辉新材存在向客户

返利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康辉新材贸易商模式的基本情况，康辉新材的产品是否具有定制属性，批量供货前研发及认证的主要过程、时间周期，需要下游客户认证情况下采用贸易商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康辉新材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与终端客户的主要区别，对贸易商的监督管理措施、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主要贸易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贸易商下游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贸易商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3）区分康辉新材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说明康辉新材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康辉新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客户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向康辉新材采购的稳定性，不同产品或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康辉新材返利的的基本制度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占比及涉及客户情况，对返利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康辉新材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果，对贸易模式下终端客户及销售去向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果，具体说明函证及走访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673.44 万元、17,338.67 万元；（2）康辉新材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报告期各期末，康辉新材对于已背

书或者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4）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存在向子公司康辉贸易开具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采购金额的情况；（5）报告期末康辉新材短期借款中商业票据贴现借款金额达 194,71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康辉新材收入大幅增加情况下，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未呈现同比例变动趋势的原因与合理性，康辉新材的收款模式、应收款项管理措施是否发生变化；（2）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康辉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3）康辉新材票据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各类票据结算发生额及余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金额情况，票据背书是否连续，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4）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之间互相转换的具体情况，各期末应收票据无余额、短期借款中贴现借款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结合票据类别、背书对追索权的约定、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情况说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康辉新材无真实交易背景等票据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金额及整改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后果，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并发表

明确意见。

7. 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康辉新材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BDO、AA、PP 和 PE 等酸类、醇类和烯烃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受石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及上下游供求关系影响；（2）在 BOPET 薄膜的生产中，功能性母料是决定产品性能的核心因素之一，国内具备功能性母料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母粒。

请公司说明：（1）按照原材料种类说明康辉新材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比例情况，主要供应商产能产量、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康辉新材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稳定性；（2）康辉新材向境外供应商或通过境内供应商向境外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的种类、金额及占比、主要生产商情况，是否存在境外原材料依赖和采购受限情形；（3）康辉新材不同类别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种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功能性母料在 BOPET 薄膜生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成本占比及其重要性，康辉新材对于功能性母料原材料、配方、加工工艺等方面的掌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自产/外采功能性母料的比例，康辉新材对母粒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月度康辉新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及其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成本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4,412.46 万元、523,004.95 万元、582,433.02 万元和 253,542.72 万元，康辉新材本部生产 BOPET 薄膜耗用原材料 PTA 和 MEG 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2）报告期内康辉新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8%、23.55%、9.04%和 8.40%，受市场供需关系以及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影响呈现一定波动；（3）康辉新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情况。

请公司说明：（1）区分不同种类产品，说明康辉新材主要原材料进、销、存与产品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各年投入产出比值的情况及波动的原因；（2）结合主要生产过程说明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3）废料的具体内容、产生环节及处理办法，报告期内废料重量、金额及其与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废料定价的依据及其会计处理；（4）合理选取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或产品，比较康辉新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康辉新材 BOPET 薄膜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

意见。

9.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康辉新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15.57 万元、107,894.58 万元、111,520.20 万元和 135,028.08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2）康辉新材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库存商品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832.21 万元和 744.45 万元，来源于生物可降解材料产品；（3）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存货包含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披露康辉新材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各类原材料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周期、计价方法；（2）康辉新材期末库存中聚酯切片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期末不存在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委托加工物资的模式、供应商、金额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3）区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说明康辉新材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比较情况，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具体方法、市场报价的来源及其公允性，2021 年以来康辉新材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下跌背景下，仅生物可降解材料产品存在跌价迹象的原因与合理性；（4）康辉新材存货构成、库龄以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长库龄原材料/库存商品领用/出库情况，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康辉新材存货监盘的情况、对

存货计价准确性和跌价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康辉新材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75,886.60 万元、592,559.87 万元、600,693.62 万元及 604,421.49 万元；报告期内康辉新材 BOPET 薄膜、PBT/PBS 改性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产能有所提升；（2）报告期末，康辉新材在建工程金额达 805,887.2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55,663.45 万元，主要系生产基地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3）康辉新材申报报表存在原材料与工程物资重分类调整。

请公司说明：（1）康辉新材目前车间、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现有产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停产情形及其原因、影响；（2）康辉新材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境外厂商购买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或生产设备供应受限情形，康辉新材募投项目和规划产能达产的可行性；（3）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在建工程完工及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满足的相应条件，产能增加与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时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转固之前试生产情形、延迟转固的情形；（4）康辉新材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及合同金额，相关项目招投标、比价及供应商选取的过程、价格的公允性，在建工程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期末应付/预付余额情况，大额预付购置款采购的内容、供应商及账龄情况、大额预付的原因与合理性；在建工程支付对象与供应商是否一致、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康辉新材客户、实控人或关联方的情

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5）康辉新材工程物资的主要内容、存放与管理情况，与原材料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建工程入账的依据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6）康辉新材收入和毛利率下滑背景下，相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康辉新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入账依据及准确性、转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具体说明核查过程、相关资金流水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募投项目与规划产能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用于康辉新材子公司南通康辉“年产60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2）除募投项目外，康辉新材另有“年产45万吨PBS类（含PBAT）/PBT柔性项目”“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80万吨项目”“年产1.5万吨BOPBAT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年产4.4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工程在建；（3）2023年1-6月，康辉新材BOPET薄膜、PBT工程塑料、PBAT生物可降解材料三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6.74%、85.05%和42.42%；2022年、2023年1-6月康辉新材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2、0.3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区分不同产品种类，结合康辉新材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资产周转情况，相应细分行业产品产能消化情况、未来的发展及变动趋势，说明上市公司拟大举扩张产能的合理性、

必要性，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产能规划及建设情况；（2）模拟测算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康辉新材折旧摊销、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康辉新材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其可行性；（3）表格列示项目后续仍需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4）在建项目完成后对康辉新材主营业务，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模式的影响；（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简要情况，具体用途，结合项目资金需求、康辉新材财务状况，分析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测算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康辉新材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就康辉新材建成、拟建项目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合规性、拟建项目未来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12. 关于流动性风险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55,476.93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57,144.12 万元，主要为康辉新材开具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等业务发生的保证金；（2）报告期末，康辉新材保有外币远期外汇合约衍生金融资产 4,400.8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6.76 万元；（3）截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37，资产负债率为 67.62%，流动性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康辉新材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受限情

况，结合开具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等业务的资金规模说明保证金收取比例的合理性，2021年大幅上升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康辉新材收取的外汇种类、金额，对外汇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管理和风控措施；（3）康辉新材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借款银行及借款金额情况；康辉新材与原材料、基建及设备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付项目期末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应付项目主要供应商、账期、还款日期及金额情况；（4）客观分析康辉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模拟测算不同时间范围内康辉新材到期借款和应付项目的金额规模，结合康辉新材的营运资金规模、银行授信额度等方面，说明还款措施及其可行性，康辉新材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和偿债风险。

请公司就康辉新材的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对康辉新材流动性和偿债风险、还款能力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物流运输服务、办公用品等，其中PTA和MEG的关联采购比重较大；（2）PTA、MEG通常以揭牌价、现货价、期货基差点价和网站月均价等结算模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说明：（1）康辉新材关联采购履行的招投标、比价等程序情况，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及其他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2）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与关

联方的合作模式、结算付款方式及周期、运输方式等方面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3）按月度列示康辉新材向关联方、其他第三方采购 PTA 和 MEG 的均价，以及各结算模式下 PTA、MEG 公开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康辉新材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康辉新材与关联方是否约定了最低采购额，结合康辉新材现有及新增产能分布情况，说明未来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将持续扩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康辉新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评估

14. 关于拟出售资产及其评估

重组报告书披露，（1）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05.23 万元、-10,974.76 万元、-17,533.16 万元和-13,458.47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7,471.64 万元、7,002.62 万元、5,143.59 万元和 1,915.92 万元；（2）拟出售资产评估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42.19 万元，均为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以及东海电厂资产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3）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4.14 万元，增值率为 1.71%，主要采用收益法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589.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9%；（4）机器设备评估减值-10,996.10 万

元，其中，116MW 燃煤热水锅炉建设工程需将高压线路迁改资产无偿移交给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按照零值评估，减值 6,900 余万元，另外仍存在 4,000 余万减值。

请公司说明：（1）拟出售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2）结合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期间费用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等，分析拟出售资产利润较低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其金额较高的原因；（3）流动资产各构成的评估及增值情况，存货评估价格的参考依据，东海电厂的资产情况、减值情况及原因，评估价格及公允性；（4）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增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重置成本评估的情况；除 116MW 燃煤热水锅炉建设工程外，其余机器设备减值的原因及作价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1 的要求，逐项说明核查措施、依据和结论，进一步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拟购买资产扩产计划

重组报告书披露，（1）拟购买资产将扩大生产规模，在营口、大连、苏州、南通四大生产基地均有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2）部分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已试产或者预计 2023 年或 2024 年试产，上述项目均纳入评估预测范围；部分项目尚未建设，未纳入评估预测范围。

请公司说明：（1）按照产品类别，说明扩产计划（含未建和募投部分）与在建工程的对应关系，扩产计划的提出时间、扩产原因以及产能的确定依据，相关预算、投入进度、尚需投入资金，预计安排、目前进展及所处阶段、是否存在障碍，达产时间、预计产能及未来能否消化、是否纳入评估预测范围；（2）上述扩产计划或在建工程进展是否与评估预测一致，能否按期达产，评估预测资金流出时间和金额是否与目前投入进度一致，未来投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风险，评估预测对资金费用的考虑情况；（3）在计算未来年度产能时，是否按照投产时间做加权处理，未来年度产能或产量的确定是否考虑试产、客户认证、产能爬坡、起始良率较低等的影响及依据；（4）未建和募投部分未来大额折旧是否会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募投项目相关损益在计算业绩承诺是否完成时的处理；（5）拟购买资产关于在建工程的内控制度，扩产计划涉及项目的转固条件、预计未来转固时点，规范未来通过在建工程或延迟转固完成业绩承诺的措施。

请评估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拟购买资产收入预测

重组报告书披露，（1）2023年-2028年，拟购买资产的收入由69.6亿元增长至174.52亿元，其中2024年和2025年分别为127.42亿元和152.44亿元，增长较快；（2）BOPET膜对外销售量由34.21万吨增长至61.04万吨，其市占率上升约2.5%；2024年增长较快至55.54万吨，主要原因系产能扩大，评估预测

假定新增产能可按 70%的产能利用率消化，但报告期内 BOPET 膜的产能利用率由 89.9%已下降至 66.7%，产销率亦呈下降趋势；

（3）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BOPET 膜的价格呈下降趋势，预测期内其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价格为非理性下跌，预计将有所回升，同时高端产品、对外出口产品售价较高；

（4）锂电池隔膜为预测期内新增收入，由 2023 年 7-12 月的 8,798.80 万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46,716.53 万元，增长较快，其中价格较高的四种型号销量占比由 2023 年 7-12 月的 4.00%提升至 2024 年的 65.62%；（5）2023 年-2028 年，高性能工程塑料对外销量由 30.62 万吨上升至 47.66 万吨，其中 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产能扩大，评估预测其产能利用率将由 85%上升至 95%；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其价格呈下降趋势，预测期内价格变动不大；（6）2023 年-2028 年，生物可降解材料对外销量由 1.29 万吨上升至 16.09 万吨，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由 40%上升至 90%，但报告期内销量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其价格呈下降趋势，但预测期内价格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说明：（1）表格列示 2023 年-2028 年各类产品和总体收入、毛利及其增长和复合增长情况（2023 年收入、毛利以 2023 年 1-6 月实际收入、毛利和 2023 年 7-12 月预计收入、毛利之和表示，同时列明 2023 年收入、毛利较 2022 年增长情况，下同）；（2）区分产品类别，表格列示 2023 年-2028 年各类产品收入、销量、价格及其增长率情况，说明各类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和行业竞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测增长的依据、审慎

性及可实现性(尤其是增长较快的年度),收入增速与行业增速、报告期内增速的差异及原因,预测期内国内和全球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可实现性;(3)区分产品类别,说明新增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新产品还是原产品;如为新产品,请按照新老产品分别说明评估预测情况,新产品的预测基础和依据,并进一步分析相关产品是否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拟购买资产是否具有充分的研发能力,相关市场的竞争强度、供需情况以及拟购买资产的竞争力,是否需开拓客户并通过客户认证等,评估预测对上述情况的考虑、目前实现情况、能否如期按量实现及依据;如为原产品,请说明在目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大规模扩产仍能按原有产能利用率(或者更高)消化的依据;进一步结合(2)说明新老产品预测增长的可实现性及实现方式;

(4)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各类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以及各影响因素的贡献,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预测期内价格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依据;历史上各类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具有周期性特征,预测期内价格变动是否审慎并符合相关特征;

(5)截至目前,拟购买资产总体收入、毛利率、毛利和净利完成情况,以及各类产品价格、销量、收入、毛利率和毛利与评估预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进一步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增量订单的变动情况以及存量和增量订单转化率等,预计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对2024年业绩的覆盖情况。

请评估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拟购买资产成本和毛利率预测

重组报告书披露，（1）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8%、23.55%、9.04%和 8.40%。其中，功能性薄膜毛利率由 41.21%下降至 6.41%，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非理性下降以及原材料 PTA 价格涨幅较大，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毛利率波动较大；（2）预测期内，参考基准日前后企业自身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确定预测期第一期的采购价格，后续缓慢调整至历史十年平均价格水平，其中 PTA 价格呈下降趋势，BDO 和 MEG 价格呈上升趋势；（3）预测期内，BOPET 膜的毛利率由 10.91%上升至 21.27%，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毛利率波动不大，维持在 10%左右，生物可降解材料毛利率由-2.39%上升至 14.42%，锂电池隔膜毛利率维持在 30%左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进一步结合各类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及占比、采购价格变动等，量化分析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销售价格未随采购价格同步变动、毛利率下滑或波动较大的原因；（2）结合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等的变动趋势，总体分析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以及评估预测对相关情况的考虑；营业成本中对新增产线折旧的考虑情况，与相关投入金额、转固时点以及折旧年限的匹配性；（3）历史上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是否具有周期性特征，预测期内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审慎性，是否符合历史期价格波动的特征、目前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相关预测的可靠性；（4）按照

(1) 的要求，分析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进一步结合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预测依据及可靠性，分析相关毛利率变动的可实现性；(5) 预测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锂电池隔膜区分制作工艺予以说明，并进一步说明在锂电池隔膜价格预测相对保守的情况下，毛利率仍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2)-(5)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拟购买资产其他评估问题

重组报告书披露，(1)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各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预测期内，拟购买资产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不大，二者占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3) 2023 年-2026 年，拟购买资产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9,387.97 万元、89,803.28 万元、128,376.74 万元和 154,912.58 万元，增长较快；(4) 2023 年 7-12 月，营运资金需求减少 39,004.82 万元；预测期内折现率为 11.14%-11.30%；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溢余资产金额为 177,120.79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2)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随着收入增长，管理费用变动不大的合理性；研发费用变动不大、研发费用率降低的情况下，如何维持拟购买资产的竞争力并支持业绩的增长；在未来需进行大额资本性

支出的情况下，相关资金来源，是否需增加借款金额，财务费用减少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综合分析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3) 从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等角度，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利润上升、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 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假设和过程，在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营运资金增加较少的原因，未来结算模式是否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影响，2023年7-12月营运资金需求为负的原因；拟购买资产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最低现金保有量的测算情况，溢余资产的确定依据。

请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 关于其他

19.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都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85.02%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

请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业务管理模式、公司治理等相关安排。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

20.1 重组报告书披露，2016年5月19日，恒力集团与康辉新材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恒力集团将其拥有的“12851208”号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康辉新材

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请公司说明：相关商标在康辉新材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置入康辉新材的原因，对康辉新材独立性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 重组报告书披露，康辉新材租赁房产较多，其中部分为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产。

请公司说明：（1）出租方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情况及是否有权出租，房屋租赁备案及合规性；（2）关联租赁价格及公允性；（3）结合租赁房屋用途、租赁关系稳定性等，说明房屋租赁到期不能续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1）、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20.3 重组报告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存在 26 名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请公司：测算需补缴的金额及影响，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4 请公司说明：（1）康辉新材设立时履行的外汇审批等程序情况；（2）江苏康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后续续期或更换情况；（3）重组报告书引用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准确性，出具时间及目的，是否为付费购买。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5 请公司披露：明确康辉新材与恒力石化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而非“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重组报告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注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内容，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主题词：主板 重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